

开发区统计局“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

为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规范权力运行和决策行为，进一步加强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与奖惩、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的监督和管理，提高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水平，确保权力正确行使，切实从源头上预防违法违纪和腐败问题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一、决策内容

（一）重大事项决策

- 1、贯彻落实上级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和需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 2、统计工作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目标管理。
- 3、局班子成员分工、内设股室的设置和调整，重要工作的领导小组、临时机构设置。
- 4、干部队伍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度的制定。
- 5、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表彰奖励、惩处事项的决策。
- 6、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作风行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 7、统计违法案件查处。
- 8、其他需要议事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与奖惩

- 1、局机关内设股室设置，股室负责同志的调配。

2、有关集体和个人物质奖励、荣誉表彰、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等。

3、按照上级要求，需配合组织管理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

1、年度资金预算安排。

2、重大普查、专项调查资金预算安排。

3、不动产的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的采购和各类固定资产处置。

(四) 大额资金使用

1、财政预算的安排、调整和年终决算审查。

2、各项普查及专项调查资金使用。

3、物品采购、一次性支出在 5000 元（包含 5000 元）以上项目。

二、决策原则

(一) 坚持集体决策。凡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与奖惩、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开支事项必须由局党支部集体作出决定。

(二) 坚持依法决策。“三重一大”决策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及上级相关规定，确保各项决策合法合规。

(三) 坚持民主决策。正确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进行决策，保证权力正确行使。

(四) 坚持科学决策。从严把握决策的调研、论证、程序、执行、监督等关键环节，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增强决策科学性，避免决策失误。

(五) 坚持规范决策。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决策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决策规范有效。

三、决策程序

“三重一大”事项坚持集体决策原则，遵循“充分征求意见、事先沟通酝酿、按照程序提议、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进行决策。不得以口头通告、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方式替代集体决策。

(一) 会前充分酝酿

1、广泛调研论证。决策前，应对决策事项进行广泛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进行多方论证技术咨询和决策评估。

2、充众酝酿协调。决策前，班子成员对有关议题进行周密酝酿，党支部书记应与班子成员充分沟通协调，对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一般不提交会议讨论。

3、按照程序提议。提请党支部会议审议“三重一大”事项，议题由党支部书记确定，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

4、做好相关准备。会议议题须在会前提前 1 天告知党支部成员，便于掌握情况，充分酝酿思考。

(二) 会中集体决策

1、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须党支部成员到会方可召开。

2、党支部成员应对决策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成员可以书面或电话形式表达意见。党支部书记应在其他班子成员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3、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对意见一致的议题，形成会议决定；对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的事项，须经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后形成决定；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事项，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策；特殊情况下，可将争论情况报告上级组织，请求裁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其他方式进行。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事项，一般应采取“票决”方式。

4、集体决策时的讨论和表决情况应记录在案，会议记录包括具体讨论事项、与会人员表决意见和理由、决策形式、决策结果和负责落实责任人。切实做好会议文件、记录等资料的归档工作，便于档案综合利用和决策过程的印证。

（三）会后规范执行

1、“三重一大”事项经党支部会议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党支部书记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组织实施。

2、班子成员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意见。

3、班子成员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党支部重新作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四、决策监督与管理

积极配合纪委监委对“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督检查，确定“三重一大”事项中重要事项的“事前报告、事中参与、事后备案”的监督管理机制。

（一）党支部书记是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应通过梳理规章制度、健全决策流程、开展风险评估、确定相关措施等，确保集体决策的全面受控和有效执行；

（二）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认真抓好分管领域的决策事项落实，并及时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三）分管纪检工作的班子成员应加强对决策事项执行情况的跟踪检查和纪律审查，有效规避廉政风险；

（四）严格实行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对干部任免、奖惩及财务支出等事项，除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外，要按规定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